

江西服装学院科技产业处文件

江服科发〔2023〕37号

关于申报 2023 年度江西省社科基金专项课题 (江西历史文化研究工程) 的通知

各教学、学术单位:

根据省社科规划办《关于组织申报“江西历史文化研究工程”省社科基金专项课题的通知》(赣社规字〔2023〕4号)的精神及要求,2023年度江西省社科基金专项课题(江西历史文化研究工程)已经开始申报,现将我校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宗旨

推进我省书院文化、陶瓷文化、戏曲文化、稻作文化、药业文化、商帮文化等代表性历史文化的研究阐释和呈现,加强文物、古籍保护利用研究和优秀传统手工艺保护传承研究,推进历史文化名人名城名镇名村以及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研究,着力推出一批江西标识度鲜明的精品力作,充分发挥省社科基金在繁荣发展我省哲学社会科学中的示范引导作用。

二、资助对象

本专项课题以后期资助、经费包干的形式实施,资助经费3万元,列为省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遵守省社科基金有关管理规定；能够独立开展研究工作，学风优良。

（二）具有副高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鼓励知名专家学者和有长期学术积累的退休科研人员积极申报。

（三）研究成果须完成 70%以上，且该成果未获得其他国家级和省级项目资助。以博士论文、博士后研究报告为基础申报的，须在原文基础上进行实质性修改，且增删、修改内容篇幅达到原文字数 30%以上。

（四）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

1. 属于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等各类项目的研究成果；
2. 属于已立项省社科基金项目各类项目的研究成果；
3. 已出版著作的修订本，或与申请人本人出版著作重复 10%以上；
4. 成果内容涉及国家秘密；
5. 有省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在研的。

四、申报要求

（一）本专项课题成果并非简单的史料整理或汇总，要有学理性的阐述和学术性的研究，须按照《“江西历史文化研究工程”省社科

基金专项课题研究选题》要求进行申报，《申请书》填写要简洁、规范。跨学科研究课题要以“靠近优先”原则，选择一个为主学科申报。

（二）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获准立项的《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完成时限一般不超过 2 年，申请人应按时限完成研究工作。

（三）最终研究成果为书稿（20 万字以上），须鉴定良好以上统一在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不得自行出版，违反规定擅自出版者视为自行终止相关资助协议。

（四）以博士论文或博士后研究报告申报的须经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推荐。

（五）各单位要对政治方向、学术价值、创新程度等进行认真审核，严格把关。

（六）本专项课题实行先出版、后结项，结项材料包括：结项审批书 1 份、研究成果 1 份、查重报告 1 份（重复率不得超过 20%）。

（七）省社科规划办对项目研究进行跟踪管理。项目负责人须按照有关要求，接受过程管理、阶段检查，按时高质量完成有关任务。在项目过程中，对出现学术不端等违规违纪行为的，对检查不合格、不能按期完成研究任务、未达到研究预期目标的，即作撤项处理

五、申报程序

（一）申请人用计算机填写并提交《申请书》和《汇总表》，各

单位汇总后连同所有材料电子稿统一报送科技产业处，申报截止日期：**2023年06月20日（周二）**，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报材料

1. 《申请书》一式6份，A3纸双面打印、中缝装订。
2. 《汇总表》一份并盖章。
3. 申报成果6套（书稿要用A4纸双面印制、左侧装订成册，并附成果查重结果报告5份，重复率不得超过20%）；以博士论文和博士后研究报告为基础申请的需另外提交论文或研究报告原文（2份），并附修改说明（6份）。

4. 各单位要对申报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成员的政治审查、廉洁自律、师德师风、学术道德等情况进行初步审核，提交由所在单位党委（支部）出具的项目申报《政治审查报告》一份，未提交则不予受理，申报人和团队成员政审不通过者不得申报。

附件：2023年度江西省社会科学基金专项课题（江西历史文化研究工程）申报材料

